

市生态环境局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排查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填表时间：2021年12月2日

排查问题内容	牵头单位	承办责任人	完成整改时限
安康高新教育管理发展有公司项目用地未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张 鹏	11月底
紫阳县能明矿业弃渣堆放场“三防”设施不完善，部分弃渣露天堆放未覆盖，地面积尘严重	市环保督察整改办	李 涛	11月底

填报人：朱 丹

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群众反映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时间：2021年12月2日

群众反映问题清单内容	牵头单位	承办责任人	完成整改时限
汉阴黄龙金矿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问题扰民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张 鹏	11月底
旬阳市任家沟尾矿库库内有小型塌方未清理问题	市环保督察整改办	李 涛	11月20日前

填报人：朱 丹

# 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加强作风建设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 (工作措施清单)

填报单位：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时间：2021年12月2日

排查和群众反映问题内容	具体工作措施	工作推进情况
<p>安康高新教育管理发展有限公司项目用地未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问题</p>	<p>1. 现场开展检查，制作检查记录； 2. 开展调查取证，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询问调查，制作调查询问记录。</p>	<p>1. 向该公司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该公司立即组织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补充调查，2. 鉴于该公司属初次违法，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够主动采取纠错措施及时改正的情形，根据《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并按照环境执法领域“首违不罚”原则，经集体研究，决定对该公司未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3. 认真落实“放管服”，对于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原则下依法免于行政处罚，充分体现宽严相济的法治精神，让违法行为人深刻体会到生态环境部门的“执法温度”，自觉提高守法意识。</p>
<p>紫阳县能明矿业弃渣堆放场“三防”设施不完善，部分弃渣露天堆放未覆盖，地面积尘严重</p>	<p>1. 责令企业按规定完善弃渣堆放场“三防”措施；2. 对露天堆放的弃渣及时予以覆盖，落实道路清扫保洁、洒水降尘责任，有效控制地面积尘情况。</p>	<p>该公司已将厂区废渣进行清理平场。750矿硐外场地已部分绿化，在矿洞周围新修截排水沟，通过截排水沟将雨水引流至外环境，杜绝与裂隙水混合外排，2#矿石临时堆放点地面初步硬化，已搭建雨棚并用绿网制成围挡，防止扬尘扩散。该问题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组现场自查验收。</p>



<p>陕西汉阴黄龙金矿有限公司 环境污染问题</p>	<p>1.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会同汉阴分局对陕西汉阴黄龙金矿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问题进行调查核查。2. 针对发现问题现场落实整改措施。</p>	<p>1.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会同汉阴分局执法人员对陕西汉阴黄龙金矿有限公司环境污染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2. 现场督导该企业立即整改。该企业已按照整改要求，对露天堆放的矿渣、矿石进行清理，转运在规定位置规范贮存；部分路面未硬化问题已制定整改措施，实施修缮；加强路面清扫保洁，落实运输车辆覆盖措施，禁止矿渣等物料抛洒。</p>
<p>旬阳市任家沟尾矿库库内有 小型塌方未清理问题。</p>	<p>1. 迅速对垮塌物进行清理，及时清运，规范处置；2. 排除该尾矿库生态环境风险隐患。</p>	<p>该尾矿库塌方清理已清运完毕并规范处置，已对该尾矿库开展环境风险排查，杜绝出现因塌方造成的生态环境次生危害。</p>

填报人：朱 丹